

护航进博

虹桥路披上“盛装”喜迎进博会



11月4日-10日,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隆重举行。虹桥路沿线绿化景观以“彩虹之舞”为主题,运用节点组团的设计手法,进行点线面串联,使整条道路富有节奏与韵律,努力营造缤纷多彩、热情洋溢的迎宾氛围。

虹桥路中隔带(中山西路-沪青平公路)花箱共1740组。为迎接

进博会到来,此次花箱换花以红色丽格海棠与黄色百日草搭配,高深层次错落,烘托热烈的迎宾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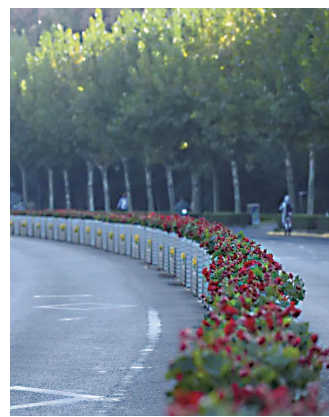
作为虹桥路上最重要的迎宾节点——西郊宾馆,通过运用多彩花带结合组团的手法,对宾馆人口处两侧绿地的林缘线进行勾勒美化,片植比格海棠、丽格海棠,丰富多彩,提升景观效果。宾馆人口两侧的连接带,则使

用黄金菊、海棠、鼠尾草、芦苇等构成的花镜组合,色彩纷呈,引得来往行人瞩目。与之相呼应的,是宾馆对面的垂直绿墙。绿墙在原有基础上面积增加至120平方米,以比格海棠、金森女贞、金边黄杨、扶芳藤满铺,大气端庄。

位于虹许路(虹桥路—延安西路)的“花珠汇海,丝路织锦”主题景点,以红色、橙红色、黄色为主要色调,地被栽植为各色交织的花带,花球汇入花海,寓意“海上丝绸之路”。

作为虹桥路沿线一个重要视觉焦点,位于古北路虹桥路的三角岛以当季花卉为主题,共计使用超1.1万盆花卉,打造了一块集色彩与线条于一体的绿岛。绿岛外圈铺设果岭草,中心以海桐球和红叶石楠球为骨架,搭配大布尼狼尾草、细叶芒等观赏草,衬托出红色丽格海棠,黄色和橙色孔雀草的亮丽色彩。

(长宁绿化市容)



迎进博 保平安 虹桥街道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每个人都应当高度警惕。为认真贯彻10月15日长宁区“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虹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

在10月16日上午的书记碰头会上对该项工作进行了专项研究,明确了整治时间、责任分工、排查范围和工作要求,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

10月16日下午,街道安委会召集虹桥路派出所、新虹桥治安派出所、虹桥市场监管所、城管虹桥中队、街道综管中心、各居委会召开了虹桥街道“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会,要求各部门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会后,各职能部门对虹桥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和快递集中网点开展了联合检查,要求各单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平安。

下一步,街道还将对各类场所的电动自行车乱停放、“三合一”、“飞线充电”、群租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同时列出隐患清单,照单销项,对于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实施处罚追究责任。

以案说法

流浪动物致外籍未成年人受伤 如何寻求救济?

虹桥街道正在积极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型社区”。为了进一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长宁区法宣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同为社区内的外籍未成年人,带来了涉外未成年人保护问答,让孩子们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本期主题是,外籍未成年人因小区内流浪动物导致损害,应如何寻求救济?

案情简介:

来自美国的苏珊(化名)今年11岁,现已随父母在中国居住2年。有一天放学,苏珊进入小区后,突然冲过来一只流浪狗对着苏珊狂吠并开始追咬,导致苏珊腿部、面部等多处被咬伤,并受到很大惊吓。苏珊后来被赶来的小区保安所救。

案例分析:

苏珊虽然是美国人,但是其和父母作为小区业主与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另外其遭动物侵权也发生在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可以适用我国法律。

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与苏珊和其父母作为物业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物业管理公司具有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的合同义务。但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没能及时发现并妥善安置流浪狗,这种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苏珊身体和精神都受到很大损害,因此物业管理公司应当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故苏珊和其父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小区物

业管理公司进行损害赔偿。另外流浪狗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该按照动物饲养管理规定,妥善管理以及安置不再饲养的动物。本事故中如果可以找到流浪狗原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亦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要求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动物侵权的损害责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虹桥司法所)

“融之情”涉外学习品牌获全国性荣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事宜的函》提出的开展百位“百姓学习之星”和百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遴选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的要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活动。

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成人教育协会等单位推荐基础上,经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小组同意,最终评选出155位同志为2020年“百姓学习之星”、158个单位为2020年“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其中,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立足国际社区建设打造‘融之情’涉外学习品牌”荣获“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近年来,在长宁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虹桥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终身教



育促进条例》和《长宁区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建设学习型社区为目标,紧紧围绕“以人为本,创新思路,立足社区,凸显特色”的工作理念,精准对接需求、精细服务内容、精致品牌建设,始终对标一流、不断开拓创新,着力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提升国际社区人文环境,助力虹桥“国际精品社区,活力三情家园”建设。

辖区内古北新区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是上海最早规模化开发的高标准国际社区,享有“小小联合国”的美誉。为进一步推动社区教育发展繁荣,不断满足社区多元化的教育需求。虹桥街道以社区教育工作为抓手,以中国文化传播为载体,吸引更

多的“洋居民”们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促进社区教育工作在构建和谐社区、打造国际社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虹桥街道积极盘活区域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名人资源,创建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购买服务、扶持孵化、名人效应、订制服务等六大模式,激发区域各级组织参与学习型国际社区建设活力。立足虹桥精品国际社区建设,打造涉外学习品牌(“华夏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课程、“融情展厅”中外文化交流平台、“虹之桥”虹桥中外学校童心荟),不断提升学习型社区建设和终身学习品牌影响力。

经过几年来的探索,虹桥社区教育事业发展蓬勃,全年中心共开设46个课程,共120余门,年服务中外居民23664人次,由于课程设置的合理,外籍居民参与比例从12.6%上升至33.6%,取得了明显成效,从课程设置、人才队伍、参与对象、运作机制等方面都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实现了文化活动丰富、外籍居民参与、中外文化交融、机制体制完善等多重目标。